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辰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8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05,37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70,537,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尚未支付的不含增值税保荐费及承销费6,053,755.66元后的余额人民币564,483,244.34元已于2022年6月7日存入苏州银行宜兴支行51287500001158银行账号。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76,894.2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1,760,105.8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截至2022年6月7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XYZH[2022]NJAA20135）。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未经审计)	投资进度
1	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	49,233.00	41,053.70	0.00	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5,122.31 <sup>注1</sup>	15,000.00	99.19%
合计		<b>65,233.00</b>	<b>56,176.01</b>	<b>15,000.00</b>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注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城西支行（账户号为 39400069301300019831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销户余额 249.6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本期利息/理财收入余额	合计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1287500001158	163,457,432.45	60,847.59	163,518,280.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城西支行	394000693013000198313	-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0409270000001861	0.11	-	0.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308929	102,630,856.45	48,185.11	102,679,041.56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转出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拟再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4 年 6 月 20 日调整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6月19日调整至2026年6月19日。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再次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首次调整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上次调整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次调整后）
1	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	2024年6月20日	2025年6月19日	2026年6月19日	2027年6月19日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原因

“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近年来，为应对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及技术环境发生的变化，公司适应性地调整运营战略，经营政策逐渐调整为稳中求进，并把公司资源集中到较为稳健的发展领域，因此对于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募投项目实施则更为审慎。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结合当前行业市场情况、公司经营战略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再次对本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了梳理及统筹优化，经公司谨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2026年6月19日延长至2027年6月19日。

###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受经济形势、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募投项目及公司业务特征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入更为审慎，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始终严格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合理使用，公司审慎研究并决定延长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将积极挖掘募投项目相关业务的潜在市场需求，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延期后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并合理统筹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可能出现项目进展缓慢、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项目终止、变更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拟延期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企业数量达上万家，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单一且多集中在通用线缆领域，因此通用线缆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非常激烈。目前，大部分企业还是以技术含量低且产品附加值小的普通电缆为主，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较低。

为摆脱市场的恶性竞争，公司在做大做强现有优势电缆产品的前提下，始终坚持积极开拓新的产品线，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公司大力布局特种电缆领域，优化产品结构，力争与众多行业竞争者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巩固自身市场地位。

## 2、响应国家产业政策，顺应高速发展的技术趋势

近些年，在国家“十四五”规划、“双碳”战略、新基建等政策推动下，电缆行业作为关键基础配套产业，将持续受益，特别是电网、交通、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工业智能化等领域对高性能电缆需求持续增长。同时，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新兴产业也推动电缆产品向高端、智能方向发展。高端和特种线缆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从产能扩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等方面着手，有助于提升现有业务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及新兴产业带来的市场机遇，为公司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高度契合。

##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提供外部支持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发展产业，其发展受国内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国家“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出，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国内市场更加强大，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到 2035 年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

未来几年，我国电力、铁路、轨道交通、通信、建筑、新能源等产业将依然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这些都将给电线电缆行业提供许多难得的机遇和良好的市场环境。在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战略引领及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指导下，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及电网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加快，为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 2、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团队人才提供有效支撑

公司坚持立足电线电缆产品规模化、精细化生产，提高生产过程信息化管理与控制水平，公司技术研发院已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获批建立了“江苏省能源开发用电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江苏省高端装备线缆工程研究中心”，

并与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合作建立了燃烧实验室，为研发、实验、检测工作提供平台支持，着力推进以技术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构建了“一院、一室、二站、三领域、五中心”的研发平台，检测中心已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通过建设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配套研发专用的先进试制设备和测试设备、引进专业对口的高级科技人才、制订科研工作计划、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不断增加研发经费投入和发展与科研单位的技术合作，在新品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领域成果显著。

### （三）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投资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实施。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 六、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认为，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7年6月19日。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辰股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田勇

\_\_\_\_\_  
徐小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